

宣教士保羅嘗言：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 4:9）。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所謂眾人，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甚至包括你自己）且對你評頭論足，怎麼樣？

普羅大眾一般對“牧師”這個專稱的理解，大概就是指基督教會內的聖職人員，主持教會宗教事務。在一些尊重牧師的地方，他甚至可以代表政府（民政署）簽署結婚證明等法律文件。

對於我們信仰局內人而言，我們對“牧師”這身份的理解當然更為廣闊，它可以包含職銜，恩賜，神學，及社會地位等不同層面。（不同宗派對此總有不同規矩，什有爭議！）

無論如何，有了這個頭銜，對宣教事工可有幫助？則見仁見智了。

早在 60 年代踏足教會，當然對所有“神職人員”持三分敬重。個人理解，牧師<sup>1</sup>應該是指那些有信仰使命，有天父引導，有學養訓練，有為父為母心腸，有承擔感，有捨己心，有權威，有尊嚴，有自信，品格（人格）比其他人高超一等，能講解聖經表明神的心意，能組織策劃，能諄諄善誘引導別人走上正路的人。若具有個人魅力的，那更是一位人見人愛的好牧人了。

我認識的第一位牧師，是兄姐教會的李牧師，他也是我小學的校牧（至今仍在世仍參與服侍）。

我初期參與的教會一開始是沒有牧師，前後分別由幾位不同的男女傳道人帶領。這麼一來，向我們傳出的信息：牧師是高一級的傳道人，需要年資閱歷，經按立程序才可“昇”任（勝任）。偉人呀！當時教會某些人士極力爭取需要有牧師前來牧養牧會，這才像樣嘛！結果短時間內先後“聘請”了兩位牧師；一位是外來/舶來的，一位是本土的。大家在歡慶還沒有結束之前，馬上開始嗅到“焦”味。教會出現兩派，明的暗的，支持這位牧者的及支持那位牧者的...終於分手收場。我也失望地離開了這個教會。

---

<sup>1</sup> “牧師”一詞（中譯）只在聖經弗 4:11 出現過一次，該段經文談及牧師，是其中一項恩賜，或是具恩賜功能的身份或職份。而同類詞如牧者，牧養，牧人...則在聖經中常常出現，其中最為人熟悉的是詩 23:1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及約 10:11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

這個年青時期的經歷對我影響甚為深遠。我覺得成為牧師的要求十分高超；它不是一份職業，不是一個身份，不是一種社會地位，不是...

我曾經擔任教會傳道人堂主任，我認為我有牧者心腸，也有牧養恩賜，不過多次前輩牧長要求我考慮接受牧職時，我都一一婉拒；我一直不敢承接“牧師”這個聖職，對它敬而遠之，因我不夠資格。我推辭的理由是：我是穿牛仔褲的，我是嚼口香糖的，我會哭的，我的性格是到處跑的，我是逆向思維的，我是不守規則的... 我感受到作牧師的偉大艱辛，我知道它的屬靈代表性，我不配。(而現實環境也看到有問題的牧師，我恐懼! --- 請天父原諒我這樣批評他的工人。)

80年代我被差派前往菲國參與福音廣播宣教工作。在電台服侍是主要的職責，但也有很多機會參與當地華人教會的牧養。有教會想延聘我前往他們當中全時間服侍。我沒有接受，因這個跟我的個性，服侍理念和方向不一致，且我真的對牧師一職望而生畏。(當時他們開了價，包括工資，房子，汽車，還有按立成為牧師...對不起，我不是菜市場的一塊肉！多年後有消息傳回我的耳中，說這個羅某人要價甚高，教會付不起！結果吹了！啣啣啣！)

終於，牧長在我（還有其他兩位同工）主持福音廣播節目“空中教會”時指名委任我們成為空中教會牧師。我是牧師---不一樣制度下的牧師。

在跨文化宣教工場上，有成為牧師的需要嗎？

先援引兩個事例。其一。在70年代教會的李牧師前往“印尼”短宣回來分享他的見聞。有一天出外被人搶劫了；人在外地手足無措的情況下爆了這句話：我是牧師！結果那位搶匪連忙把戰利品奉還，還多說一句，對不起，我都是信耶穌的！（匪夷所思，是嗎？當時我們年青，了解外國環境事物不多，姑且信之）

另一事例也有類同。在非洲服侍的劉牧師分享他的經歷。有一次在駕駛途中被警察攔截下來說他駕駛有問題（那是當地常見得利的手法）。結果在周旋之際，劉牧師爆了這句話：我是牧師！結果那位交警乖乖的表示他也是信徒。他更仿效雅各跟天使相遇的經歷<sup>2</sup>，要求牧師為他祝福，才讓牧師離開。

在人提出，在宣教工場帶領人歸主，建立信眾群體，一切聖禮的運作，例如施行洗禮，主持聖餐，婚喪喜慶，跟政府交涉等，都需要有“牧師”頭銜的人士負責。所以我有不少朋友“學而優則仕”--- 成為宣教士之後不久便被按立成為牧師，事奉更上一層樓了。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話得說回來，聖經從來沒有教導一定要有牧師“頭銜”或“身份”的人才可以主持聖禮。那是教會或宗派傳統而已。(我們當然會尊重各門各派的規則！)

再者，作為牧師，當然是跟牧養有關。若宣教士的主要服侍是作為一所教會的牧者，那被按立成為牧師，也是合理。

---

<sup>2</sup> 經文可參創 32:22-26

不過，若宣教士採用其他帶職身份開展福音事工，則需要考慮選用的那個身份是否跟作為牧師有衝突和抵觸；什至要考慮當地對作為牧師的人是否有針對性。同時也需要留意在獲取進入某些國家簽證時填報的職業和身份是否有欺騙或不誠實的情況。一個有趣的例子：我認識一位牧師朋友，在進入某一極權國家時被問及前來的原因。噢，他本國的身分證上清楚列明他的職業是“牧師”；無法逃避；他只能來旅遊一下吧！

作為跨文化事奉的宣教工人，是否需要接受教會的規矩被按立成為牧師？見仁見智。畢竟天父對工人的要求是“良善，忠心”<sup>3</sup>，其他的都是可以考慮的選項。

---

<sup>3</sup> 參聖經太 24:45, 25:21, 23